《灵璧县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宿州市建筑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起草了本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灵璧县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该《管理办法》分为六个章节，共四十二条。

第一部分总则，对管理的范围、基本概念界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管理的原则做了明确规定。

第二部分源头管理，首先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构）筑物拆除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方案并做好保障工作；其次规定了各工程的建筑垃圾责任人及居民、沿街门店等建筑垃圾责任人的的相应责任和管理规定。

第三部分处置监管，明确规定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要处置建筑垃圾需向当地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对建筑垃圾运输行为规范以及违法倾倒建筑垃圾提出禁止性规定。最后还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提出规定。

第四部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从资源化利用的角度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对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行业规范、营运条件、营运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最后对政府投资的市政、交通、河道治理、园林、广场景观等工程项目的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提出要求。

第五部分部门职责，对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发改、征收、科技、公安、财政、交通运输、规划、环保、税务等部门和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等各相关部门划分了工作职责，还规定了各种违法情形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附则，规定了本办法施行的时间。

三、征求意见情况

当前，我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和我局门户网站就《灵璧县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天数为30天。

我局又分别向发改委、自规局、住建局、财政局、环保局、市监局、公安局、交通局、司法局、征收办、科技局、水利局、融媒体、各乡镇（开发区）等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